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炘育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鳳

被　　告　永傑嘉年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郁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著有規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，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前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